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8 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晏小平、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9 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晴回避表决；议案 24 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10、11、12、18、25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中议案 5、7、8、9、2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 电子邮件至 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6: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31,957.1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723,195.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40,773.83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9,735,987.20 元，经决算，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413,548.10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99,8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39,9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1 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62,5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954,282.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1,717.13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8,037.74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 元)，差额 18,006,320.61 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5,288,532.35 元，收到专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21,353.9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252,934.74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18.60 万元，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39 万元。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647.4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453.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75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28.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18.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0.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647.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2.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453.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453.24
差异		G=E-F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647.4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453.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573694870	35,522,61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09509010888	132,54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4501	901,78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0100149006	57,975,454.80	
合　计		94,532,396.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完善公司区域战略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不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将该笔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其中场地购置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正在办理过户交接手续。

序号	合作银行	是否关联方	是否联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开放式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1/1/27	2021/3/5	1.6% 或 3.54%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开放式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50.00	2021/1/27	2021/4/26	1.6% 或 2.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39F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29	2021/3/11	1.53% 或 3.9%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40F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96.20	2021/1/29	2021/3/12	1.54% 或 3.91%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否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30 天网点专属)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2/7	2021/3/9	1.15% 或 2.7% 或 2.9%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否		公司稳利 21JG6056 期(1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16	2021/5/17	1.4% 或 3.15% 或 3.35%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10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1/4/16	2021/5/27	1.53% 或 4.16%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